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分案要點

107.01.03 修正

一、本院民事案件之分案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行之。

二、分案程序：

民事案件之分案採電腦抽籤。但「聲」字案之本案訴訟已繫屬本院者，歸本案訴訟承辦股。

三、特殊專業類型案件，應分歸專股辦理。

四、停止分案：

(一)法官請婚假、喪假、產假（含產前假、流產假）陪產假、公傷假、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，應停止分案。另女性法官生產前或生產後得減分二分之一案件合計一個月，減分時間由該法官自行選擇，以簽呈簽核辦理。

(二)法官請假一日以上者，不論假別（含公假，公出、公差除外），停分急件，急件包括證據保全、停止執行、假扣押、假處分等（有本案繫屬者除外）。

五、案件之折抵：

(一)智慧財產權、勞工、選舉、原住民案件，每件折抵同類型之普通事件一件。

(二)同一訴訟事件當事人人數逾十人（含）者，於實體判決時抵分同字類案件一件，折抵件數最多不超過十件。但案情特別繁雜者，承辦法官得簽請庭長及院長同意或徵詢法官會議意見後，酌定折抵件數或停分期間。

六、法官迴避：

(一)發回更審之民事案件，原裁判若屬實體上之裁判者，凡曾參與本件裁判之庭長、法官均應迴避，原裁判若屬程序上之裁判者（含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2項顯無理由者），仍由原股法官辦理。迴避至所餘不足二庭時，除前一次參與裁判之庭長、法官應迴避外，其餘各庭長、法官應參與抽籤。但民事專庭案件，不限次數仍由專庭抽

籤，如所餘專庭不足二庭時，除前一次參與裁判之庭長、法官應迴避外，仍由專庭抽籤。

(二)再審案件，前一次參與裁判之庭長、法官應迴避。

(三)分案後，因法定原因或有其他應迴避情事，經簽奉院長核准迴避者，併同核准日之新案抽籤，迴避法官按其迴避件數，補足同字號案件。但因合議庭成員變更致有應迴避之庭長、法官者，原承辦法官不得據以為迴避之事由。

七、本要點經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